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议案为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在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调整后的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暨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、吕品图、郑春美

2014 年 12 月 31 日